附件3

重庆大学学分绩点计算办法

一、本办法是对《重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管理规定》的补充规定。

二、成绩和学分绩点值的换算方法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百分制成绩与成绩绩点的转换关系  | 　 | 五级制成绩与成绩绩点的转换关系 |
| 百分制成绩  | 对应成绩绩点  | 五级制成绩等级  | 对应成绩绩点 |
| 90-100  | 4 | 优  | 4 |
| 89 | 3.9 | 良  | 3.5 |
| **……** | **……** | 中  | 2.5 |
| 61 | 1.1 | 及格  | 1.5 |
| 60 | 1 | 不及格  | 0 |
| 低于 60  | 0 | 　 | 　 |
| 补考、重修通过  | 1 | 补考、重修通过  | 1 |

注：

1.百分制成绩绩点转换公式：60分至90分之间，每门课程的成绩绩点=（该课程成绩-50）/10。

2.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=该课程的学分×该课程成绩绩点。

3.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=∑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/∑每门课程学分。

4.对于两级制计分课程，“合格”成绩对应绩点为3.5，“不合格”成绩对应绩点为0。

三、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是指学生所修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。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，可按学期或学年进行计算，作为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。所修课程指：学生在学校规定最高修业年限内所修读的，并取得教务处认可的课程。

四、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交换生在交换期间的课程绩点以重庆大学计算绩点的公式计算为准。相应成绩转换参照上表执行。非交换生以教务处提供的绩点为准。

五、本办法自2016年9月开始实施。